台省建議修訂法令 便利實施市地重劃

廿縣市重劃面積已呈報省府

【中央社新竹市廿六日電】台灣省政府所頒區段徵收實施辦法，經內政部核定後，即將分別函送各縣市政府，作為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之參考。

法令修訂重點：一、為使受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能獲得合理補償，以期安居樂業，擬修正第二條，以能自行辦理為原則，並規定市政府應設與新市鎮相銜接之公共設施。

二、為使市地重劃能順利推動，擬修正第十九條，以防止投機炒作情事發生。

前瞻計劃：省府將繼續實施。

【中央社台北廿六日電】台灣省政府廿六日公布，共頒布實施市地重劃辦法等十九條法令，以期加速推動市地重劃，以便利實施市地重劃。

十九條法令中，有關市地重劃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規定，市地重劃新設市區內公共設施用地，原由市政府徵收，改為由市政府徵收，並由市政府徵收，改為由市政府徵收，並由市政府徵收，改為由市政府徵收，並